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自願性公告 計劃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行使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已決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並動用最多20百萬港元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建議股份購回計劃的有效期將持續至達到20百萬港元的上限或股份購回授權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擬以其自身可用現金，而非來自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為建議股份購回計劃撥資。建議股份購回計劃不會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未來資金開支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實施。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實施建議股份購回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本公司可根據市況於股份購回授權屆滿前進一步購回股份，但無論如何，須受股份購回授權的可用性所限。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回購，不得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均可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均屬正常，且其現時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現行股份交易價格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而股份回購將提升股份價值，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採納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及本公司增長潛力的信心，且最終將可惠及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無法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陳祝平先生及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